

西安市财政局 2024 年西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服务费绩效评价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西安市财政局

乙方（受托人）：陕西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按照《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西安市财政局 2024 年西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服务费绩效评价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为保证绩效评价服务质量，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内容及服务要求

1. 委托项目名称

西安市财政局 2024 年西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服务费绩效评价

2. 委托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对所委托项目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内容包括项目的落实、取得的效果、存在问题等，最终形成绩效评价项目报告。

3. 时间要求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4. 质量要求

一是对绩效评价项目进行全面分析；二是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格式编制报告；三是找准项目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建设性意



见。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人员及其绩效评价工作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向相关单位征求意见，组织人员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质量验收。甲方验收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修改完善，达到质量要求。

3. 甲方须为乙方提供绩效评价项目基础性文件及相关资料，协调被评价单位配合乙方完成搜集资料和实地走访等工作，确保评价工作按时、高效、准确、务实。

4. 甲方应按规定程序向乙方支付约定费用。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可按照项目的实际情况开展评价工作。

2. 乙方与被评价项目或项目预算单位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应主动回避，不得接受委托。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甲方及被评价单位提供的信息。乙方应承诺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单位、职能、项目信息和涉密文件内容，若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泄密事件的，乙方承担责任和法律后果。

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工作纪律。

三、费用及结算方式

1. 本协议含税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万元整（小写¥90000.00元）。

2. 费用支付方式

乙方出具纸质正式报告及发票送达后，甲方一次支付合同额。

四、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之前，不得单方终止或变更本协议。如因协议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五、不可抗力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水灾、火灾、地震等，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履行本协议。

六、其他事项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补充约定。本协议的附件及任何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双方各自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西安市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乔伟刚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日

乙方（盖章）：陕西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日